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作为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妮股份”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安妮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下发《关于核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向杨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66 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55,834,729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7.9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96.39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76,649,996.47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900 号）验证确认。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年末余额

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于本年度的使用情况及年末余额如下表：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16 年 10 月 25 日实际到位募集资金：	999,999,996.39
减：发行费用	23,349,999.92
2016 年 10 月 25 日募集资金净额：	976,649,996.47
减：2016 年度使用	43,222,285.00
加：2016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2,135,602.08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存余额	335,563,313.55

三、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与独立财务顾问华创证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创证券，并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支出清单，同时华创证券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查询、复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料。

公司购买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元国讯”）100%股权项目所募集的配套资金存储在公司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沧支行开立的账号为83700120000000805（理财产品子账号为80000127390000014）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四、 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及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金额为10,000万元。

（五）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及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五、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七、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安妮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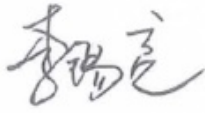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已披露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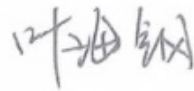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及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金额为 1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余额为 335,563,313.55 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及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锡亮



叶海钢



2017年4月11日